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规〔2024〕5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修订福建省 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2年版)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水利局

为适应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信用管理相关要求,暂时停止信用分应用。现对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关信用分应用部分进行修订,主要如下

一、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修订内容

- 1. 删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1"中标候选人公示"(5)
 (6) 中提到的"投标人信用分"以及"信用分取值"(第 44页)。
- 2. 删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件二"开标记录表"中的信用分栏(第 50页)。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1)"商务评分标准(满分10分)"信用分与商务评分挂钩 信用满分为10分。暂停信用得分对所有施工企业的使用 全部按0分计算(第59~61页)。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2"详细评审标准"中"投标价(评标价)评审方法"P2点用到投标人信用系数。为考虑后期重新启用信用评价体系,范本中公式保持不变。p2分数以1.0分计算(第72页)。
- 5. 删除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资格文件格式"的"十六、投标人承诺书"中"保证《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公布的填报资料内容真实、准确,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相关内容(第 174页)。
- 二、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修订内容
- 1. 删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1"中标候选人公示"(5)
 (6) 中提到的"投标人信用分"以及"信用分取值"(第 41页)。
- 2. 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开标记录表"中的信用分栏(第 46页)。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满分30分)"信用分与资信业绩评分挂钩 信用满分为10分。暂停信用得分对所有监理企业的使用 全部按0分计算(第55~57页)。
- 4. 删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资格文件格式"的"十六、投标人承诺书"中"保证《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公布的填报资料内容真实、准确,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相关内容(第 113页)。
- 三、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修订内容
- 1. 删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1"中标候选人公示"(5)
 (6) 中提到的"投标人信用分"以及"信用分取值"(第41页)。
- 2. 删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件二"开标记录表"中的信用分栏(第 47页)。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满分35分)"信用分与资信业绩评分挂钩。信用满分为10分。暂停信用得分对所有勘察设计企业的使用,全部按0分计算(第56~58页)。
- 4. 删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资格文件格式"的"十五、投标人承诺书"中"保证《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公布的填报资料内容真实、准确,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相关内容(第 142页)。

四、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修订内容

- 1. 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1"中标候选人公示"(5)(6)中提到的"投标人信用分"以及"信用分取值"(第 40~ 41页)。
- 2. 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开标记录表"中的信用分栏(第 46页)。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1)"商务评分标准(满分20分)"信用分与商务评分挂钩 信用满分为10分。暂停信用得分对所有设备供应企业的使用,全部按0分计算(第56~58页)。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2"详细评审标准"中"投标价(评标价)评审方法"P2点用到投标人信用系数,为考虑后期重新启用信用评价体系,范本中公式保持不变 p2分数以1.0分计算。(第68页)。
- 5. 删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资格文件格式"的"十三、投标人承诺书"中的"保证《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公布的填报资料内容真实、准确,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相关内容(第 115页)。

五、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修订内容

1. 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1"中标候选人公示"(5)

- (6)中提到的"投标人信用分"以及"信用分取值"(第 40页)。
- 2. 删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件二"开标记录表"中的信用分栏(第 45页)。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1)"商务评分标准(满分20分)"信用分与商务评分挂钩。暂停信用得分对所有材料供应企业的使用,全部按0分计算(第55~56页)。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2"详细评审标准"中"投标价(评标价)评审方法"P2点用到投标人信用系数,为考虑后期重新启用信用评价体系,范本中公式保持不变。p2分数以1.0分计算(第68页)。
- 5. 删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资格文件格式"的"十三、投标人承诺书"中的"保证《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公布的填报资料内容真实、准确,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相关内容(第 108页)。

本通知自 2024年 5月 1日起实施,有效期 5年。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